

大埔区议会
渔农工商、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

大埔区议会渔农工商、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订于 **2016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时 30 分**，在大埔乡事会街 8 号大埔综合大楼 4 楼大埔区议会会议室举行。会议议程及拟议讨论时间如下：

<u>会议议程</u>	<u>拟议讨论时间</u>
I. 通过渔农工商、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8/2016 号)	2 分钟 (9:30-9:32)
II.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6 年 7 月至 8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9/2016 号)	40 分钟 (9:32-10:12)
III.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6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0/2016 号及 ATR 41/2016 号)	15 分钟 (10:12-10:27)
IV.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6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 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/2016 号)	10 分钟 (10:27-10:37)
V.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(优化安排) 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3/2016 号)	10 分钟 (10:37-10:47)
VI. 工作小组报告 —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	5 分钟 (10:47-10:52)

VII. 申请区议会拨款 (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4/2016 号)	30 分钟 (10:52–11:22)
VIII. 其他事项	5 分钟 (11:22–11:27)
IX. 下次会议日期	2 分钟 (11:27–11:29)

委员如在收到有关区议会拨款申请的文件后，对文件所载的区议会拨款申请有任何疑问，请最少在会议举行前两天通知区议会秘书处，以便秘书处准备所需资料。

请携带所有讨论文件出席会议。